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在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限额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8月19日起，调整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以及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定投”）的单笔最低限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002184，B类：002185）。

二、调整内容

自2020年8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或定投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或定投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首次申购或定投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或定投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其他事项

1、代销机构原有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追加申购以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低于人民币100元及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追加申购或定投单笔最低限额低于人民币100元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公告仅对调整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笔最低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如下途径了解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0-888

本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hdfund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